附件

对领取失业保险待遇人员的温馨提示

根据《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广东省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经办规程》等规定，对正在领取失业保险待遇人员提示如下：

一、领取失业保险待遇期间重新就业的，请及时向社保经办机构报告。

报告流程如下：

1、进入广东省人社厅网上服务平台（<https://ggfw.gdhrss.gov.cn/gdggfw/index.shtml>），点击“社会保险公共服务系统”，进入后可通过账号密码登录，也可通过“电子社保卡”微信小程序扫码登录。

2、登录后若弹出“险种信息列表”窗口，在险种信息列表中选择统筹区为“待遇领取地市”。（无弹窗可跳过此步）

3、点击“失业保险服务”，选择“失业保险金终止”、“失业补助金停发”即可申请停领失业保险金、失业补助金。

二、领取失业保险待遇期间，失业人员要按月通过网上服务平台或者凭本人身份证明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领取失业保险金资格核对手续，说明求职和接受职业指导、职业培训情况。

如需要进一步了解资格核对手续如何办理，可登录粤省事APP，点击社保图标进入社保业务大厅，在失业保险待遇列表中选择“失业保险金资格核对”，根据页面指引进行签到办理。

详情请点击《失业保险是个啥？职场新人看过来……》查看【点击以下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__biz=MzU2NjU2OTY2NQ==&mid=2247635037&idx=4&sn=f026e880cdae1dc72cd6553b2b54da41&chksm=fca6eff3cbd166e512679c7e30bbdbedf3cef5cc47092bb926103633b1738f8d70fee3bb9dcc&mpshare=1&scene=1&srcid=0924SGwDbeoTuX5YFAbg50KY&sharer_sharetime=>

咨询电话：12345。